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榮德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廖彥綸即宏立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 年4 月8 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3,653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68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